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建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建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六十歲，畢業於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化工機械專業，獲取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完成了清華大學之中國文化與現代化研究生班的修讀課程。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退休前，先後任職中國工商銀行內蒙古分行及總行，曾擔任總行的營業部副總經理、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委員與信貸政策委員會審議委員，長期負責房地產信貸以及企業融資的審批工作。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多年金融工作的練歷，對廣泛行業之經營管理有較深的了解，於財務分析、項目融資、投資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李先生獲委任的年期為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而提前終止合約。李先生可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他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而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先生的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連任；此後，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委任李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龔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與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